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陳鈺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告 許毓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6樓

之6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378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上午9時35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,6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05 書記官 簡吟倫

06 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遲延利息之利率
19,531元	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37%。
41,156元	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5%。
43,340元	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。
15,123元	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。